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49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3
1. 1 项目概况	23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3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1. 5 费用承担	24
1. 6 保密	24
1. 7 语言文字	24
1. 8 计量单位	24
1. 9 踏勘现场	24
1. 10 磋商预备会	25
1. 11 偏离	2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

3. 磋商响应文件	26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3.2 磋商报价	2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3.4 磋商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4. 响应文件递交	27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磋商	27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7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审	28
6.1 磋商小组	28
6.2 评审原则	29
6.3 评审	29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9
6.5 特别注意事项	30
6.6 磋商过程保密	30
6.7 废标条款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成交方式	31
7.2 成交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
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 5 投诉.....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32
12. 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审办法前附表.....	37
1. 评审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 1 资格审查标准.....	43
2.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3
2.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审程序.....	43
3. 1 资格审查.....	43
3. 2 符合性审查.....	43
3.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4
3.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4
3. 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4
3. 6 详细评审.....	44
3.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
3. 8 评审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54

一、商务要求	54
二、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63
(一) 响应函	63
(二) 开标一览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商务部分	67
五、技术部分	68
六、其他资料	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4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88000.00 元；最高限价：11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5-49-1	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	594000.00	594000.00	是	594000.00
2	中原磋商-2025-49-2	食堂蔬菜供应	594000.00	594000.00	是	59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1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2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蔬菜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包供应商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联系人：陈惠然

联系方式：0371-6861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袆 全慧

电 话：0371-65013978 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袆 全慧

电 话：0371-65013978 13526895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陈惠然 联系方式：0371-6861030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0371-65013978 13526895587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1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2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蔬菜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 3.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3. 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 3.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 3. 7	所属行业	批发业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一、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备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提供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h2>二、信用要求</h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p> <h2>三、其他要求</h2> <p>(1) 1包供应商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	--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 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符号标明， 如不满足的按相应无效处理。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报价）：</p> <p>1包：594000.00元；2包：594000.00元。</p> <p>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综合折扣率（%形式）和最高限价折扣率（%形式）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不大于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共同报价。</p> <p>注：</p> <p>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p>

		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 合同预估总金额=最高限价（594000元）×最高限价折扣率，即合同执行过程中累计据实结算不可超过的金额。 4. 磋商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优盘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标：（<input type="checkbox"/>见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方式</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 (7)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8) 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指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9)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p> <p>3、1包代理服务费金额：10098.00元；2包代理服务费金额：10098.00元。</p> <p>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p> <p>账号：261173865205</p>
9.4	询问、质疑和投诉	<p>1、询问：各潜在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以电话通知或者交易平台后台提问模块询问方式进行，联系电话：0371-65013978、13526895587</p> <p>2、质疑：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65013978、13526895587</p> <p>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投</p>

		诉书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68627168
9.5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p> <p>2、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递交</p> <p>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p> <p>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p>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 不累计)	<p>1、中、小、微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p>
--	---

	<p>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项目不适用）</p> <p>（1）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p>
--	--

	<p>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脱贫攻坚（仅适用于农副产品采购及物业项目）</p> <p>(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	--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绿色包装（本项目不适用）</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1) 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 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p>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工程领域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处理处罚结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2.1.2 根据本章前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

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1)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

-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经核查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序号	行业分类	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50	50≤X<500	500≤X<20000	20000≤X
2	工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300	300≤X<2000	2000≤X<40000	4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20	20≤Y<300	300≤Y<1000	1000≤Y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300	300≤X<6000	6000≤X<80000	80000≤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300	300≤Z<5000	5000≤Z<80000	80000≤Z
4	批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0	1000≤X<5000	5000≤X<40000	4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5	5≤Y<20	20≤Y<200	200≤Y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500	500≤X<20000	2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50	50≤Y<300	300≤Y
6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200	200≤X<3000	3000≤X<30000	3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20	20≤Y<300	300≤Y<1000	1000≤Y
7	仓储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1000	1000≤X<30000	3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20	20≤Y<100	100≤Y<200	200≤Y
8	邮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2000	2000≤X<30000	3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20	20≤Y<300	300≤Y<1000	1000≤Y
9	住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300	300≤Y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300	300≤Y
11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1000	1000≤X<100000	10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2000	2000≤Y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50	50≤X<1000	1000≤X<10000	10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300	300≤Y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X (万元)	X<100	100≤X<1000	1000≤X<200000	200000≤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2000	2000≤Z<5000	5000≤Z<10000	10000≤Z
14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X (万元)	X<500	500≤X<1000	1000≤X<5000	5000≤X
		从业人员 Y (人)	Y<100	100≤Y<300	300≤Y<1000	1000≤Y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300	300≤Y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	100≤Z<8000	8000≤Z<120000	120000≤Z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Y (人)	Y<10	10≤Y<100	100≤Y<300	300≤Y

备注：划分标准中营业收入（万元）以 X 表示，从业人员（人）以 Y 表示，资产总额（万元）以 Z 表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2.2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技术分：70 分	
		商务分：20 分	
2.3	磋商报价 (10 分)	<p>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p> <p>2、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最后单价综合折扣率得分+最后最高限价折扣率得分</p> <p>最后单价综合折扣率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单价综合折扣率*5 (最后单价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最高限价折扣率得分=评审基准价/最高限价折扣率*5 (最后最高限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在各扣除</p>	
2.4	技术标评分标准 (70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来源渠道、冷链运输、动态监管、应急预案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目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的来源和自查、加工和包装、保

		存和运输、检验和检疫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食材配送运输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食材食品留样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退换货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诉流程、包换措施、包调措施、包退措施

		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机制、应急配送、极端天气措施、其他突发情况措施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

			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权责分工（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权限、监督机制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2.5 商务标得分（20 分）	业绩证明（8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配送车辆（4 分）	(1)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每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货车的，每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8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符合采

			<p>购人要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4)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包号及包名称：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标的

（一）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折扣率_____，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_____，不得超预算金额（594000.00 元）*最高限价折扣率（%形式）_____，据实结算。

备注：

（1）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二) 采购内容: _____;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

七、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所投包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3、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4、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十、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3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扣除50%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 6、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 (2) 预算金额：1188000.00 元，1 包 594000.00 元，2 包 594000.00 元；
- (3) 采购内容：1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2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蔬菜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8) 项目类型：服务类；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10)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 (11) 验收标准与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日常考核，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纪律。
-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包：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家禽类	鸡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标准。
	鸭	
	鹅	
	鹌鹑	
	鸽	
家畜类	牛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各种肉类

	羊	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标准。
猪肉类	前腿	
	后腿	
	里脊	
	梅花	
	五花	
	肘子	
	肋排	
	腿骨	
	龙骨	
	扇子骨	
鲜鱼类	草鱼	
	黑鱼	
	鲤鱼	
	鲫鱼	
	鲈鱼	
	其他常食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
	鲜虾螃蟹等海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冻品类	冻猪肉	
	冻牛肉	
	冻羊肉	
	冻海鲜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干调类	香辛料	常见的辣椒、胡椒、花椒、小茴香、草果、肉蔻、八角、桂皮等各类香

		料及粉末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调味品	常见的生抽、醋、料酒、老抽、味精、白糖等全品类调味品及全品类酱菜，符合《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及其他相关标准。
	干菜	常见的笋干、干豆角、木耳、紫菜、羊肚菌、枸杞等全品类干菜，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豆制品	常见的腐竹、豆棍、豆皮等全品类豆制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粮油类	粮油	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大米》(GB/T 1354-2018)、《小麦粉》(GB/T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2 包：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蔬菜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长约30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或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

		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3-4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水果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桃子等，要求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扁、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皮薄多汁、无农药残留。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撞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7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2、供应食材产品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调

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大米》(GB/T 1354-2018)、《小麦粉》(GB/T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若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分拣处理，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

4、供货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每车须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

5、各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附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6、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7、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8、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9、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10、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1、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12、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

保障措施。

13、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内容。

14、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提供权责分工，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监督机制等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_____%）、最高限价折扣率（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达到_____，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单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首次最高限价折扣率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备注：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填写首次单价综合折扣率，首次最高限价折扣率单独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其他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电话	
	邮箱				手机号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及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资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承诺

致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材料真实有效承诺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
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十) 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备注：无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自拟承诺